

#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6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20131206 民間團體聯合意見書

## 一、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將與民搶水？

花東發聲台 蘇雅婷

根據經濟部水資源局對旅館業用水調查，已證實旅館業是相當耗水的產業，用水是一般民眾生活用水的三倍。國際級渡假村還因為設有游泳池，用水更是驚人。杉原灣一帶原本就缺水，沒有自己的水源，關於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的供水，自來水公司表示「大台東都會供水系統」都無法供水，必須由「中華大橋直接加壓供水」。但杉原灣區域內已環評通過五個開發案中，房間數就有約1500間，再加上台東市近年旅館房間數將暴增數千間，未來如何供水？是否排擠農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實在令人堪憂。

### 一、用水量明顯低估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面積達25.5994公頃，房間量550間，根據環差書第4.3章，渡假村平均每日需自來水892公噸（CMD），但表4.3-1用水量推估似有低估之嫌<sup>1</sup>。該表以留宿遊客1284人及每人每日用水300公升計算，然而，根據經濟部水資源局調查，旅館業每人每日用水量高達902公升，並不是國人每日用水量的300公升<sup>2</sup>。如果再加上員工及游泳池等其他用水後，每日實際所需自來水應為1665公噸，而不是892公噸，換言之，業者共低估了773公噸。

本計畫已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用水量推估詳如表4.3-1推估表。  
 平均日可回收水量：游泳池更換水 221.42CMD、生活污水約 400CMD，合計每日可回收=622CMD可供應景觀池補充水20CMD及花木維護用水600CMD、消防預備水300m<sup>3</sup>。  
 因此本計畫未來營運全部開發後平均每日需由自來水補注約(1343-600)=743公噸，考慮20%餘裕量則需自來水892CMD，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附錄八)。

表4.3-1 用水量推估表

類 型	用 水 量(公升/日)		
	渡假旅館	戶外遊憩區	旅客服務區
留宿遊客	1,284×300 =385,200	--	--
一般遊客	--	--	500×20=10,000
員 工	400×150=60,000		
小 計	455,200		
游泳池用水	221,420 (日常更換用水)		
戲水池與景觀水池補充	1,550,000×3%=46,500 (補充用水)		
花木維護	2,000,000×1%=20,000		
合計	1,343,120		

### 二、杉原灣1500間旅館房間用水從哪裡來？中華大橋加壓供水誰買單？

未來渡假村自來水水源從哪裡來？

由於東海岸長期缺少水源，杉原灣周邊區域的自來水來自台東都會區供水系統。根據環差書附件八，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已經坦言，台東供水系統富岡供水區無剩餘水量供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所以自來水公司擬採「台東系統中華大橋直接加壓供水」，所需總經費估計為43,540,000元，自來水公司將配合投資（民國102年9月4日發文，詳下圖）。試問：自來水公司投資經費不是等於全民買單嗎？未來營運後的管銷費用又將由誰買單？台東許多偏遠地區至今無自來水可用，為了財團開發大手筆投資，恐有圖利之嫌。再者，根據業者提供都蘭灣周邊區域已核准的開發案房間數就高達1517間<sup>3</sup>，再加上周邊已有及正在興建中的民宿，到底未來杉原灣周邊因開發案所帶來的自來水總需求有

<sup>1</sup> 參見環差書第4-16頁。

<sup>2</sup>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源局2001年。

<sup>3</sup> 杉原棕櫚濱海第五次環差審查會簡報檔頁19（2013/5/31）。

多少？用中華大橋直接加壓供水真的能解決供水問題嗎？不會造成台東市區民生共水排擠嗎？

主旨：有關 貴公司計畫辦理「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開發用水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8月21日(102)東合字第045號函。
- 二、本案貴公司提出計畫開發平均日用水量892CMD，因開發時程需水量與現階段本處該供水區供水能力雖不足，本公司仍原則同意供水但應請提出開發及供水需求期程供本公司研擬投資計畫並評估該供水區供水擴建期程後再函貴公司。
- 三、本案台東供水系統富岡供水區、目前雖已無剩餘水量供給「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完成後之計畫用水量。但配合貴公司用水時程，本處研擬由本處台東系統中華大橋直接加壓供應貴公司用水，所需總經費概估計新台幣肆仟參佰伍拾肆萬元整本公司需投資金額龐大，故請評估確認本案貴公司需水量期程表供本公司配合投資經費後研辦。

正本：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台東營運所



### 三、台東都會區供水系統已有斷流，放任開發，恐爆與民搶水慘況！

業者過度樂觀看待台東及卑南鄉的自來水供水能力，引用少許資料支持對已有利的說法。台東市及卑南鄉皆使用台水公司同一供水系統，來源有三：利嘉溪、大巴六九溪及11口地下水源。秋冬季節大巴六九溪成涓涓細流，流量非常小，利嘉溪水量稍大，但須同時負擔農業灌溉用水，無法完全取用(而且請委員注意生物對河川水量的最低需求)，不足之量，全賴11口地下水源供應，大量抽取地下水將造成地層下陷及海水鹽分入侵(不利農業)，並且這幾年來，台東市持續的新建飯店及大量民宿，開發單位所用數據無法反映最新狀態。不能因為發展觀光而無節制的取用天然水源。大巴六九溪除颱風季節已成斷流，利嘉溪也長時間的處於斷流狀態，台東都會區供水系統已有供水不足隱憂，缺水的杉原灣大型開發案再來分水，恐將爆發與民搶水、與農搶水慘況。

過去一年，都蘭灣除了杉原遊憩系統的大型渡假村，沿著海岸線開設的民宿明顯增加3倍。棕櫚濱海渡假村一旦開發，勢必影響台東市區、富岡、加路蘭、漁場、刺桐、杉原、郡界、那界、都蘭等地區的居民用水、農業戶灌溉水和民宿業者的用水。

### 四、台東35%漏水率冠全台，缺水問題雪上加霜！

根據水利署網站，102年10月份，從台東自來水公司送出去的水是2,213,231噸/月，結果可以收到水費的只有1,442,436噸/月，漏水約770,795噸/月，平均每天漏水約25,693噸/日，如果以每人每天用水250公升計算，相當於一天漏掉10萬人的民生用水，漏水率高達35% (101年12月底人口數計22萬6,252人)<sup>4</sup>。如果按業者低估的數據892公噸/日推算，以後一個月所需自來水量就有26,760噸/月，將佔全台東目前售水量的1.86%。但如果以一般旅館業1665公噸/日推估，以後一個月所需自來水量應為49,950噸/月，佔台東總售水量的3.5%。

台東因為地勢關係，儲水不易，並沒有水庫，水資源相當珍稀。從水資源分配的觀點來看，大型國際渡假村並不適合蓋在缺水的杉原灣上。水資源分配更不該用先搶先贏的邏輯，環保署應該要做東海岸觀光開發的政策環評，將水資源利用作整體評估，否則與民搶水，可會官逼民反！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  
收入

<sup>4</sup> 資料來源：水利署的網站：<http://www.wra.gov.tw/ct.asp?xItem=21525&ctNode=5292&comefrom=lp>

機 構 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 千元	
	配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1,837,258		246,905,717	2,575,29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含高雄市)	264,404,405		198,433,488	2,163,397
第一區管理處	13,146,451		8,763,835	97,447
第二區管理處	35,903,235		28,374,435	320,158
第三區管理處	23,300,710		18,115,452	201,510
第四區管理處	46,909,457		31,491,737	336,999
第五區管理處	16,996,194		12,791,281	134,396
第六區管理處	27,667,106		21,791,261	237,425
第七區管理處	53,066,295		40,732,364	445,525
第八區管理處	5,388,143		3,888,198	41,813
第九區管理處	3,324,795		2,660,308	28,710
<b>第十區管理處</b>	<b>2,213,231</b>		<b>1,442,436</b>	14,96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157,854		8,374,725	86,95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330,934		20,007,456	217,49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807,151		47,851,495	404,846
金門縣自來水廠	498,147		514,727	5,92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7,555		106,007	1,121

## 二、文化遺址的忽略與不良對策

東部一群人 吳如媚

### ■ 空玩文字遊戲的文化遺址不良對策。

開發單位撰寫之報告6.4-5及6.4-6乍看之下，雖將開發基地分階段與分區塊進行維護，實情則是，不論是敏感區、邊緣區或可能影響區域，全都只有進行「搶救考古」之計畫，即為全面開挖的情形，全文皆已「儘量」、「儘可能」、「減緩」之字眼，大玩文字遊戲。

### ■ 刻意忽略開發基地內二次堆積之影響。

前任環評委員，考古學者劉益昌曾語重心長地指出，遺址內有二次堆積之現象，代表該地區可能受到各種自然營力的影響，地層較為脆弱，一旦開發將容易再次崩塌。開發單位僅著重考古工作中出土遺物等判斷該遺址之現況，卻刻意

忽略在考古地層中，所能提供重建環境與生態的地形地層等資訊，避談二次堆積可能涉及的影響，因應對策，實有避重就輕之疑慮。

## ■ 為時已晚的文化資產教育訓練。

文化資產的價值與認知，是文化資產維護最基礎的工作，而價值的認定也需要經過一段時間，不斷確認，在保存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都應有縝密的調查、設計、修復等過程。而非開發單位僅舉辦一梯次，六個小時內即可完成的制式訓練。並且，依據文化資產價值認知與評估指導綱要(草案)指出，現場存留下來的證據，不論其規模與大小，只要符合真實性的要求，其意義遠大於不存在現場或已改變的證據。開方單位一邊於現場持續施工，一邊進行上課的方式，無疑是對於文化資產價值的混淆與輕視。

## ■ 史前文化為整體東海岸環境教育的重要資產。

根據過去東海岸遺址的調查報告指出，僅台東縣的遺址就高達70處以上，這其中還不包括可能已遭到破壞消失的遺址，相對於環境已高度開發的台灣西部，整體東海岸文化遺址與環境之維護，相形重要。然而，過去當文化遺址遇上重大工程時，往往最後的選擇都是進行「搶救考古」，例如民國六十九年發掘的卑南遺址。我們亟需新的思維，尤其近年飽受自然環境影響甚鉅的台灣，終於重新開始重視到環境教育對於整體發展的重要性時，過去人類在台灣這片島嶼上留下的痕跡，正式進一步營造環境與文化保存教育最好之場域。

我們的建議：

- 1.杉原遺址群早在1997年已由考古學者臧振華先生帶領的考古研究計畫確認其位置與範圍，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開發單位應立即停止所有在遺址上進行之工程。
- 2.依據文化資產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請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避免遺址繼續遭受破壞。
- 3.呼籲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未來有關整體東海岸之文化遺址保存計畫，落實環境教育與文化保存之行動。

## 三、承載量、文化遺址、危險地質令人憂心

東部發展聯盟 郭靜雯

一、在91年環評通過當時，杉原海水浴場尚未BOT，但如今都蘭灣周邊已經有八個開發案，時空不同下，承載量與開發強度都非常需要整體評估，舉例來說在91年5月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伍「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載明公共設施的旅客服務區停車場，因其分區腹地不大且需管制交通流量，且設定的核心客層為杉原海水浴場遊客，需借重杉原海水浴場停車場。但目前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訴訟中尚未營業，停車場就已經常停滿，請問開發單位要如何借重杉原海水浴場的停車場？

二、開發單位針對我第五次審查會提出「違法水保施工，是否已破壞史前遺址？」的意見，回覆「水保計畫施工區避開遺址敏感位，並執行施工中監看作業」。

將民間拍攝的「水保施工完成照片」與民國91年通過的環評書報告趙金勇的「文化遺址調查」中的「史前遺物分布圖」與劉益昌、顏廷仔（2000），就可

以發現開發單位回覆與事實不符，水保工程已經在趙金勇發現的重要石棺區及大量陶片區進行施工了！請問施工過程是否挖掘到史前遺址？是否有進行監看？發現後是否有進行搶救？

#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 違法動工完工後現地照片

拍攝日期：2013/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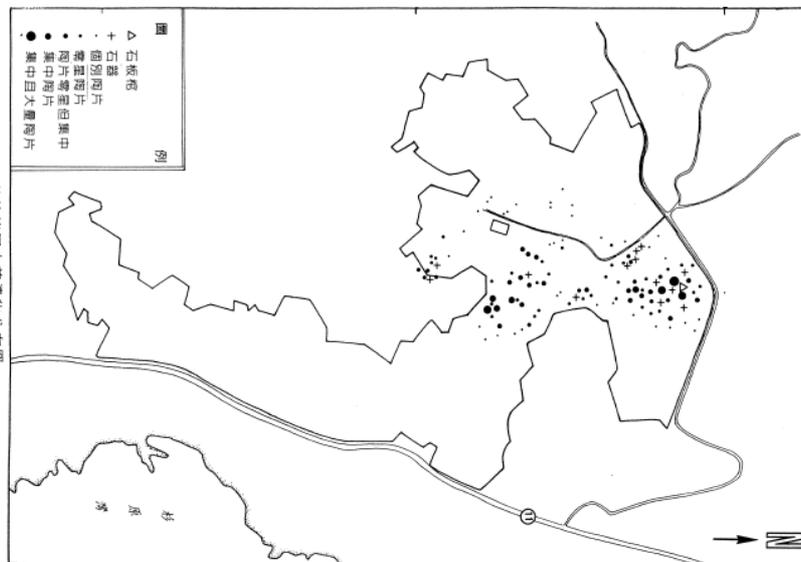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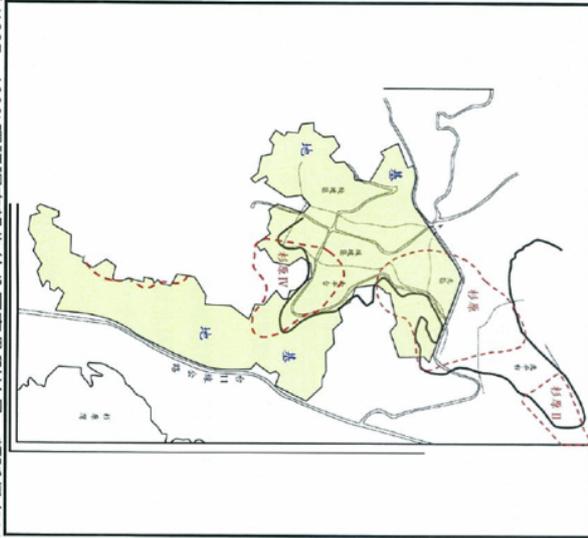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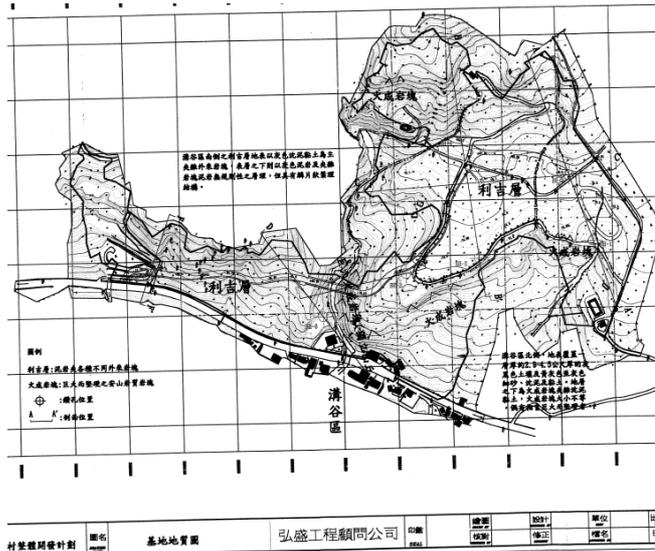


圖 5.10-1 趙金勇(1997、1998)環評調查報告的分區套疊劉益昌、顏廷竹(2000)調查標示之杉原、杉原 II、杉原 III 與杉原 IV 遺址



三、此次審查會仍想再度重申，開發區位的地質屬於「利吉混同層」，在台東居住的經驗常會觀察到整片區域地質滑動頻繁，大雨後甚至有土石流現象，在「臺東杉原蝕溝坡地保育工程發生邊坡滑動災害檢討」中，就記錄曾因施工不慎以及適逢大雨的地滑現象，刺桐部落台11線靠山的山腳下，以前下大雨時曾經發生土石流，十幾公頃的開發規模，將造成如何災難相當令人擔心。



四、第五次審查會議結論二「跟當地原住民溝通」的委員意見，開發單位回覆「當地居民表示不反對計畫開發」是錯誤的結論，6/20說明會當天，都蘭前頭目沈太木就表示反對開發的意見。

## 四、當地阿美族人的反對聲音

### 一、都蘭灣部落聯盟 沈太木理事長 (都蘭部落前頭目)

過去，棕櫚濱海渡假村的開發場址一帶，都蘭部落族人稱之為Futuwan，在牧牛的全盛時期時，家家戶戶都有養牛，幾乎每戶就有十頭的牛，於是Futuwan是部落的牧牛區。不僅都蘭部落的人會過去、加路蘭部落的也會在杉原、黃金海岸咖啡（地標）一帶放牛。老人家口中的「普悠瑪」所指的南王部落，也常在山區狩獵，位在開發場址的山腳下的「風爭石」傳說，描述的正是南王部落卑南族與加路蘭阿美族部落起爭端的故事。

故開發場址所在不只是加路蘭及刺桐與都蘭部落共同的耕作、採集、牧牛區，也是南王卑南族的狩獵區，無可置否的，它是阿美族與卑南族共同的傳統領域。按原基法第二十、二十一條之同意權的行使，應徵詢擁有共同傳統領域的族人的意見並取得同意。

同時身為都蘭部落的大家長、前任頭目，要在此呼籲國家政府以及地方首長台東縣長、縣議員等，你們所謂的「依法行政」，不應該只是使用於對付利害關係上。換言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能否得以落實，與國家是否重視「法」的態度有極大的關係，以美麗灣違法開發案為例，倘若一開始知法守法，也不會發展至最後因為違法必須面臨拆除或提起國家賠償的地步。對於棕櫚濱海開發案，未經環差、先動環評，更應該嚴懲對之。此乃關係國家「法」公信力與執行力的問題，切莫讓世人恥笑中華民國自己制訂法律，自己卻不守法。

最後，棕櫚濱海開發案及其他開發案，皆應遵守「法」同時也要兼顧「情與理」。於「情」是都蘭灣地區阿美族對於這片土地世代的情感與不捨。過去因為日治時代開墾開發、中華民國土地私有化、大型開發渡假村的規劃致使使用權受到管制與中斷，最後不得耕作與畜牧。於「理」是土地倫理，過去農耕、採集、放牛的使用，仍是依季節來做使用，一旦水泥灌入土地，自然難以回復原有地貌。

棕櫚濱海開發案雖然通過環評，但也請環評委員審慎考量一個缺少土地正義及土地倫理的開發案所帶來的後果，不是一個就業機會或展演或結合生態旅遊所能彌補的，而是我們應該給下一代子孫什麼樣的價值觀？！

## 二、刺桐部落族人 林淑玲

### 1. 用水意見

台東中華橋下至石山部落（志航空軍基地一帶）因引用卑南溪而有大面積的水稻田；加路蘭、刺桐、杉原一帶並無豐沛的水源，僅有部份水源如阿美地名kaluluan（黑髮溪）、kilanm伽溪（漁場），族人過去的慣行使用是洗澡、通往耕作區的水道路以及耕作區的灌溉。在部落裏的用水則大多是依靠地下水或地下泉水，目前所知的有加路蘭部落是在志航空軍基地與現今部落的交界；刺桐部落則在台11線省道上，後因開闢道路而消失；若水源若欠缺管理，其也會消失。

從族人主要種植的小米、地瓜、旱芋等作物來看，除了適應地形、氣候的考量之外，水源的充沛或多少也有很大關係；傳統作物大多耐旱，故不需要使用大量的水來灌溉。

依據台東縣史，1899年出現加路蘭原野之名詞、1907年日本賀田金三郎已在加路蘭經營牧場。還從部落50-80歲族人的口訪也得知，不僅在加路蘭、漁場、刺桐山上或者是風爭石、杉原、郡界幾乎是放牧區。都蘭部落前頭目沈太木說：「棕櫚濱海的所在場址，阿美語稱之為Funtan（分段），是都蘭部落族人放牧的地方。當時，家家戶戶都有飼養牛，一戶至少有10頭牛，皆於此地放牧」。飼養牛是家中重要的大事，而採取放牧的方式是為方便趕牛至水源區及吃草。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60-80年代，因為黃金海渡假村、棕櫚濱海渡假村，最先以個人名義大量購地，致使族人失去種植與放牧的土地、進而使用權中斷。

以現在都蘭灣用水的狀況來看；加路蘭至都蘭都有使用自來水，但仍可看見沿著台11線省公路旁從郡界以北至都蘭有一條條大小不同的黑色水管，使用方式可分成自來水與山區的水（泉水、溪水）同時使用、交換使用或擇其一使

用。像那界（界於郡界及都蘭之間）則是全然使用引自山區的水，幾乎沒有使用自來水。而都蘭部落的用水狀況則略為複雜，位在都蘭即台11線省道的商店和部落有安裝自來水，但省道上方向往都蘭林場方向則是有水稻田、釋迦園、菜園等以及一些散戶，此一地區的用水大多是引自山區的水源，從山區一路拉水管或從溪溝拉水管上來，由於海拔高、牽水管不易，所以必需購買水權。引用山區用水的住戶，特別於颱風季節尤注意水質衛生與安全，因為散落的樹枝、樹葉或土石都有可能阻塞水管，必須有固定的巡水員負責巡水。但近年來則有民宿林立，用水更是吃緊。

過去一年，都蘭灣除了杉原遊憩系統的大型渡假村，沿著海岸線開設的民宿明顯增加3倍。棕櫚濱海渡假村一旦開發，勢必影響到台東市區、富岡、加路蘭、漁場、刺桐、杉原、郡界、那界、都蘭等地區的居民用水、農業戶灌溉水、民宿業者的用水。

## 2.原住民族的部份

一、我反對美麗灣、棕櫚濱海開發案以及杉原灣內任何一個開發案。理由是1.美麗灣違法動工事件，經法院判決敗訴、撤銷環評結論，現正停工。但棕櫚濱海仍然可以先動水保、再環差，我以一個在地居民的感受認為國家不僅縱容開發單位破壞自然環境，也侵害我「法的權益」。2.請問環保署將如何杜絕類似的情形發生？！

二、1895-1945年日治時代，日本人為開發或開墾，引入日本資本家及移民事業，經營砂糖製造、製腦、牧畜、採礦、造林伐林等事業。台東縣史實際詳載日人的開發政策如何影響台東廳原住民族的生活和農耕方式。土地剝奪與勞動經濟的結果，換來原住民族在空間領域的削減、主體意識和文化的削弱。想像著這幾十年來外藉勞工在台灣所做的高危險職業、領著不成正比的低廉工資，原住民族其實早在日治時期就一直被奴役至今，造就殖民政權的經濟進步，但部落卻是出現貧窮、凋零、弱化的不平均現象。第二次的土地開發則是以民國60-102年之間，為發展台東縣觀光遊憩發展而制定一連串的「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台灣東部區域計畫」、「台東縣綜合發展計畫」。杉原灣密集性被規劃為觀光旅遊渡假村，台東過度傾向發展觀光，對於土地、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有更鉅大的影響。不當的觀光政策或者說單一取向的發展才是人口外流嚴重及經濟崩壞的主要原因，而最後仍會造就多數的財富於少數的人身上。請環評委員審慎評估，不該讓相同的錯誤重覆轍，一旦開發將是對土地造成萬劫不復的後果。

三、1.上一屆環評委員劉益昌教授特別提到開發單位雖然有做傳領調查但未做原住民族文化的評估。在我們多次反應要求「按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徵詢意見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時，開發單位回答態度令人不悅、我感覺有被歧視。要如何讓人相信一個在侵害族人法益的開發單位，會去踐行自己開出的承諾呢？2.況且辦理說明會或訪談所取得的意見或支持，也許稱得上廣義的溝通但並不符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同意權的必要要件。從辦理說明會或訪談的照片中，參加說明會者本身對這個議題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像是環評書的取得下載，有一定的熟悉度。相較部落訪談中所取得的資訊更不完備，第一沒有書面資料、第二僅是口述但沒有族語翻譯，這都會直接影響部落的判斷、故也很難針對各環差評估事項來提出問題，族人或居民意見則大多過於統一而非獨立性。3.關於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同意權的行使，建議應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推行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來辦理。同意權的行使有助於部落主體性的出發，過去族人長期受政權壓制或處於資源被分配下，意見表達自然受到影響。

四、開發單位於102年6月20日於台東卑南鄉富山村黃金海岸咖啡舉辦說明會，針對業者的回覆，提出意見。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公告於95年公告實施，雖是於檳榔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環評有條件通過的時間來的晚，但因為尚未開發且目前為實施環差的階段；自然亦受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限制。

二、開發單位回覆「土地所有權權源本於繼承原則中華民國有憲法、土地法及相關地政法規規範,....(省略)，但是原住民族土地目前依法仍僅限於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意見：依據台東縣史1910年制定「臺灣林野調查規則」(旨在針對未登錄於土地臺帳的全部土地，進行調查區分權利關係，確定土地所屬。1912年「總督府蕃務本署召開蕃務會議為期五日，由南蕃各廳即南投、嘉義、阿、臺東和花蓮港以及管轄蕃地之支廳長參加討論議題共25項，其中最後一項為：保護原住民不動產之方法。此一議題之提出主要是鑑於：原住民和平地人接觸後，其不動產往往被平地人侵占，尤其居住於臺東、花蓮港兩廳，曾通行區域內之原住民，此種情況可能更加嚴重，若不加以保護，生活將陷於絕境。」從上述得知；原住民族土地的流失原因是引入日本資本家做開發與開墾及平地人侵占等，除此之外以土地登記制來確認土地所有權，本來就與原住民族「土地共有」集體權是不同的。其次，引述台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全球資訊網「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將所有官有林野地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台灣省政府林務局(改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面積占大多數。」由此可知，中華民國的土地也是來自原住民族。

三、既然東海岸仍能保有自然景觀是歸功於觀光局東管處管制得宜，東合開發公司又何必自告奮勇破壞其口裏有稱許的呢？

四、環差報告書中針對傳統領域調查的部份，有說加路蘭部落傳統地名大都偏向台東市，又都蘭部落傳統地名大都集中在東河鄉，如此二分法的目的用意何在？是否應該先探究引用資料不夠完備，就算如此，原住民族是移動、遷移、遷徙的民族，也才有共同傳統領域的狀況，不應該拘泥於此部份。

1910年(明治43年)	
11月1日	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獲准繼承賀田金三郎在花蓮廳的製腦事業。
11月2日	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發布諭告第2號說明明治34年10月制定之「臺灣林野調查規則」，旨在針對未登錄於土地臺帳的全部土地，進行調查區分權利關係，確定土地所屬，而其調查方法，跟以前所實施的土地調查並無
11月10日	台東廳和花蓮廳43年10月30日公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
明治45年 1912年	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合併臺東拓殖合資會社，資本額增加為750萬圓以經營「開墾甘蔗、米穀和其他農作、砂糖製造、製腦、牧畜、採伐林、石材採掘以及以上生產品販賣和一般運輸」為會社設立的目
5月3日	總督府蕃務本署召開蕃務會議為期五日，由南蕃各廳即南投、嘉義、臺東和花蓮港以及管轄蕃地之支廳長參加討論議題共25項，其中最：保護原住民不動產之方法。此一議題之提出主要是鑑於：原住民接觸後，其不動產往往被平地人侵占，尤其居住於臺東、花蓮港兩行區域內之原住民，此種情況可能更加嚴重，若不加以保護，生活
1913年(大正2年)	
2月15日	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在成廣澳與廳內擁有預約開墾地80甲，開闢甲賤給阿美人耕作。該會社亦在加路蘭經營牧場，飼養水、黃牛總頭。另外，該會社在北絲鬮溪，亦從事スレート(SLATE石板)製
11月22日	臺東廳向來僱用原住民擔任臺東後押苦力，由於工資低廉，一日僅住住民均後押苦力為徵召勞役。

12月25日	以府令第107號，發布自大正三年一月一日起，「臺灣地租規則」於臺東和花蓮港兩廳。居位於兩廳普通行政區域內之阿美族和卑南族所要負擔地租。													
1915年(大正4年)														
1月	台東製糖會社開始經營移民事至大正五年底，移民總數達1500人左對於一般移民，在移住後前三年，任其自由進出，但支給往返旅費，有意長住者才配給每戶一甲五分土地，供其耕作。													
4月1日	公布改定「蕃人抬轎苦力賃銀」每人每縣拾伍錢，如卑南至知本每錢，知本至太麻里伍拾錢。													
12月	臺東廳先後設置「蕃人公學校」12所。													
12月30日	臺東廳設置「番產品交易所」													
8月11日	臺東廳的基層建設，向來皆依賴原住民提供勞力。大正13年度，原701,509人次，平均每日1,922人；大正14年度，出役799,506人次，32,190人。													
11日	臺東廳徵調原住民出役，甚至強制提供勞力，從事廳內各種事業，響原住民農耕生活。大正十四年度原住民供勞力從事的工作項目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郵便遞送</td> <td>11,564</td> </tr> <tr> <td>運輸事業</td> <td>66,825</td> </tr> <tr> <td>鐵道工事</td> <td>75,291</td> </tr> <tr> <td>雜役</td> <td>125,833</td> </tr> <tr> <td>合計</td> <td>799,506</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人次	郵便遞送	11,564	運輸事業	66,825	鐵道工事	75,291	雜役	125,833	合計	799,506
工作項目	人次													
郵便遞送	11,564													
運輸事業	66,825													
鐵道工事	75,291													
雜役	125,833													
合計	799,506													